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安排人员于2020年7月6日对英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概述：**

培训时间：2020年7月6日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同时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

培训人员：黄笠、唐宏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参加现场培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军	董事长	10	刘世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周英怀	董事、总经理	11	陈文	证券事务代表
3	刘少德	董事、副总经理	12	陈玉林	产品部部长
4	饶洁	独立董事	13	何磊	供应部部长
5	吴施鹰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行政部部长	14	殷波	生产部部长
6	李辉	监事、生产总监	15	崔连润	技术中心主任
7	米雪	监事	16	杨挺	品质部部长
8	陈金杰	副总经理	17	游文彬	商务部部长
9	张海涛	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18	谢红荣	审计部部长

注：公司董事胡颖、独立董事董战略、张宇未参加现场培训，已向其发送培训资料。

**二、培训工作内容**

保荐机构培训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英

杰电气的具体情况，拟定了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和培训方式，并认真准备了培训课件。培训内容具体包括如下：

（一）保荐机构培训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监管体系和法律框架进行了简要介绍，主要根据国家颁布的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刑法》的有关内容，重点培训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股票交易等相关知识、要点和禁止性规定，并结合近年来的具体案例对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以及董监高股份转让限制、短线交易限制、禁止股票买卖窗口期、内幕交易等内容进行了分析讲解；强调了规范运作的重要性。

（二）保荐机构培训人员对上述培训内容整理归纳形成培训课件，并发送给所有培训对象，同时督促培训对象全文学习上述法律法规，积极关注、主动全面学习证券市场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深入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不断提高自身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明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树立审慎、敬畏、勤勉尽责的理念和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 **三、培训效果**

英杰电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互动，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通过本次培训工作，进一步加深了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和个人的守法意识。本次培训实现了培训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 笠

\_\_\_\_\_  
唐 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